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3年10月23日，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A座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8名股东，所持（代理）股份60,146,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3000万

元。此授信由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可使用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汉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开春承担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60,146,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0,146,9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8日